

#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，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；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，民眾對於文教藝術、體育競技、育樂休閒、慈善公益、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，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、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，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，仍有規範之必要。

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061455 號函核定之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」，其中方案二：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」部分，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、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，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，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，基此，本府參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。

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，其重點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定義，以及活動類型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。(第三條)
- 四、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活動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主辦者應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，以及工作紀錄應供查核(第五條)
- 六、主辦者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主辦者辦理大型群聚活動，申請備查或許可所需之文件。(第七條)
- 八、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以民間人車協勤方式為主，其協勤申請機制、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。(第九條)

- 十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不予許可辦理活動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抽查規定，以及違反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主辦者應予公告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及經要求限期改善，主辦人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之罰則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擅自變更或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之罰則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十八條)

#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，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）；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由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主辦者)舉辦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活動。</p> <p>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、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</p> <p>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合下列活動型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</li> <li>二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</li> <li>三、展覽(售)、人才招聘會、博覽會等活動</li> <li>四、燈會、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，或原住民慶典活動。</li> <li>五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</li> <li>六、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活動內容、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，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公告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語定義及範疇。</li> <li>二、明定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型態，另鑑於活動型態有新穎、助興手法致有危險性之非日常性活動，以及活動倘發生事故可能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，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，加強安全管理。</li> <li>三、授權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及各所屬執行機關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，由本府公告之。</li> <li>四、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需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，惟仍應依相關規定，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，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。</li> </ol>
<p>第四條 下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定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，以及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</li> <li>二、集會、遊行、選舉造勢、抗議等活動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
<p>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人民之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</p> <p>三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行等活動。</p>	
<p>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，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。</p> <p>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應備置於活動現場，以供查核。</p>	<p>一、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，應擔負活動前、中、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責任與義務，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，事先執行安全籌備及評估機制；另主辦者應與場地管理者或協辦單位等事先協調各自應負之責任，簽訂協定，以明確各自應負責之安全事項，並確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明定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應備於現場供本府各執行機關查核。</p>
<p>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：</p> <p>一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，未達三千人者，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。</p> <p>二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，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。</p> <p>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。</p> <p>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，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、調整辦理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。</p>	<p>一、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、三千人以上兩級，分別以備查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動，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型活動範疇，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定，毋須申請審查許可。</p> <p>三、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，基於促進社會發展、國際交流，不受報備或申請時間限制，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，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，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、調整活動時間、規模、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，並通知主辦者，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。</p>
<p>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所定期間內，向本府各執行機關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，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，僅須</p>	<p>一、明定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件項目。</p> <p>二、活動涉及跨行政區域時，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，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，並由本府轉知報備。</p>

<p>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。</p> <p>四、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。</p> <p>五、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。</p> <p>六、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。</p> <p>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，主辦者應向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，並由本府轉知報備。</p>	
<p>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時，應以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。</p> <p>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、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，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相關協辦人車部分應以民間人力方式為主，而非向本府公部門申請。</p> <p>二、如需義消或救護志工等申請協助，相關申請辦理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。</p>
<p>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投保內容、金額由本府公告之。</p>	<p>明定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。</p>
<p>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許可辦理：</p> <p>一、違反法規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。</p>	<p>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不予許可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，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，對活動場所、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，本府執行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：</p> <p>一、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、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。</p> <p>二、未經申請許可者。</p> <p>三、發生重大事故，造成人命傷亡者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，明定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。</p> <p>二、明定主辦者應改善或停止活動相關規定。</p>

<p>四、其他影響情節重大，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。</p> <p>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，備查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；許可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，向本府申請變更，經同意方可變更。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，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。</p> <p>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。</p> <p>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，違反者，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。</p>	<p>一、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內容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<p>二、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活動安全性，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，以及不得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。</p>
<p>第十三條 變更、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，主辦者應予公告，並處理善後工作。</p>	<p>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，得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，通知參與人員。</p>
<p>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，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辦理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一、訂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，事先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。</p> <p>二、主辦者如未申請報備或許可通過即逕行辦理，或拒不配合停辦時，基於承辦活動利益考量，當罰鍰遠低於其商業利潤時，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停辦情事，基此，訂定相關連續處罰規定，以發揮嚇阻效力。</p>
<p>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如主辦者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時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執行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，未改善仍持續辦理者，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</p>	<p>一、於辦理活動期間，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相關事項，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訂定相關處罰規定。</p> <p>二、於辦理活動期間，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相關事項，經要求限期改善，主辦者拒不改</p>

<p>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。</p>	<p>善或無法改善者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並續依第一項加重處罰金額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以發揮嚇阻效力。</p>
<p>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一、經本府同意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，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，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授權各執行機關另定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期日由本府另定。</p>

#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，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）；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由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主辦者）舉辦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活動。

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、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

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合下列活動型態者：

- 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- 二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
- 三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。
- 四、燈會、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，或原住民慶典活動。
- 五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- 六、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活動內容、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，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。

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四條 下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人民之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
- 三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行等活動。



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，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。

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應備置於活動現場，以供查核。

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：

一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，未達三千人者，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。

二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，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。

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。

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，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、調整辦理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。

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所定期間內，向本府各執行機關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，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，僅須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。

四、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。

五、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。

六、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。

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，主辦者應向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，並由本府轉知報備。

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時，應以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。

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、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，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投保內容、金額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許可辦理：

- 一、違反法規規定者。
- 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。

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
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，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，對活動場所、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，本府執行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、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。
- 二、未經申請許可者。
- 三、發生重大事故，造成人命傷亡者。
- 四、其他影響情節重大，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。

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。

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，備查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；許可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，向本府申請變更，經同意方可變更。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，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。

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，違反者，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。

第十三條 變更、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，主辦者應予公告，並處理善後工作。

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，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辦理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如主辦者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時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執行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，未改善仍持續辦理者，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拒不停止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勒令停止辦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日由本府另定之。